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局長 1.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張淑娟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郭輔仁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紐新	2,000	10	郭輔仁	此股票已下市	
豐泰	462	10	郭輔仁	售出或贈與	
台汽電	897	10	郭輔仁	售出或贈與	
尚鋒興業	500	10	郭輔仁	此股票已下市	
亞太電	310	10	郭輔仁	售出或贈與	
永豐金	41	10	郭輔仁	售出或贈與	
兆豐金	121	10	郭輔仁	售出或贈與	
元大金	593	10	郭輔仁	售出或贈與	
富邦金	748	10	郭輔仁	售出或贈與	
富邦金丙特	14	10	郭輔仁	售出或贈與	
中華電	800	10	郭輔仁	售出或贈與	
鴻海	848	10	郭輔仁	售出或贈與	
國際中橡	80	10	郭輔仁	售出或贈與	
中鋼	707	10	郭輔仁	售出或贈與	
永光	763	10	郭輔仁	售出或贈與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郭輔仁 通知日期:111年12月22日